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特區之間民商事司法文書的送達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介紹構思中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之間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正式安排。

背景

2. 訂出有效的安排，以便向某一司法管轄區送達由另一司法管轄區簽發的司法文書，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訴訟各方處於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這種安排將可方便有關司法程序的進行。如有關文件不能以司法機構接納的方式送達給另一方，有關程序可能因而不能展開或順利進行。

3. 在回歸以前，內地與香港之間司法文書的送達，是由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海牙簽署的《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簡稱“該公約”）規管的。該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香港特區。不過，在回歸以後，該公約作為一項國際協定，並不適用於內地與特區之間司法文書的送達。此外，當時的香港最高法院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間的安排亦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暫時中止，關於內地與特區之間送交文件的機制有待設立。

4. 《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我們一直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重新訂定一項安排來送達司法文書，以繼續回歸前的安排及反映海牙公約的原則。雙方訂出的有關安排，載於下文第 5 至 8 段。

有關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A. 送達文書的受委托方

5. 最高人民法院和特區高等法院會監督有關送達文書機制的運作。如在安排的運作上出現爭議或問題或須檢討有關安排時，它們會進行磋商。而內地各有關的高級人民法院與特區高等法院將會負責處理司法文書的送達。任何人如希望通過正式渠道送達司法文書，便須向負責的法院提出其請求。

B. 操作程序

6. 根據有關安排，提出請求的法院（即委托方）須確保在有關請求中說明委托機關的名稱、受送達人的名稱及詳細地址，以及案件的性質。有關資料須以中文擬備，或附有中文譯本。委托方會在所有委托書上加蓋正式印章，然後才把委托書送交受委托方。

7. 被請求送達有關文書的法院（即受委托方）通常會在收到司法文書後兩個月內，依照當地有關法例進行送達工作。受委托方在成功送達（或無法送達）司法文書後，會出具送達證明書。如無法送達，須說明不能送達的原因。委托送達司法文書費用互免，唯委托方請求採用特定方式送達有關文書除外。

C. 文書種類

8. 有關安排適用於不同種類的司法文書。就內地而言，有關文書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授權委托書、傳票、判決書、調解書、裁定書、決定書、通知書、證明書，以及送達回證；而就特區而言，則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傳票、判決書、裁決書、通知書、法庭命令，以及送達證明書。各類文書的模式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和特區高等法院在實施安排前互相交換的樣本的模式。

未來路向

9. 特區政府打算盡快與內地簽訂記錄有關安排的備忘錄。然後，我們會就修訂《高等法院規則》（《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附屬法例）提出建議，以執行有關安排。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九年首季內實施有關安排。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